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作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经审阅聘任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李科生先生、齐东辉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、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；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李科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齐东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胡刘芬

吕斌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